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7/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7年起採納一站式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此服務模式下，社署會就每宗個案指派一名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24小時外展服務、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接送及陪同受害人進行所有所需的程序。一站式服務讓受害人可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所有相關的程序，盡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3. 此外，社署已委託東華三院營辦一所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芷若園會為受害人提供至少6個月的跟進服務。因應受害人創傷後可能出現的負面思想及情緒反應，芷若園會透過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整理情緒。芷若園亦會為受害人提供其他所需的支援/援助，包括經濟援助、陪同他們與警方錄取供詞及出席法庭聆訊，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的服務，例如醫療跟進服務及臨床心理服務等。

議員自 2015-2016 年度會期所作的討論

4. 在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就"要求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動議、並經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有關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措施的質詢。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有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和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公營醫院內設立性暴力受害人危機支援中心

5. 在2018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性暴力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的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6. 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告知議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全港18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營醫院各提供兩間指定房間(包括一間後備房間)，讓性暴力受害人獲得一站式服務。此外，在考慮在公營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須小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現時公營醫院的承載能力。面對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醫管局需確保有效使用現有空間以滿足公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無論如何，醫管局長遠而言會積極研究於新建成或已翻新的醫院內提供及優化指定房間或設施，給予不同需要的病人使用，包括性暴力受害人。

為前線人員提供訓練

7. 在2018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中，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政府當局在其就獲通過議案提交的進度報告中表示，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

以加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社署亦會派員出席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此外，為確保相關的醫護及專業人員熟悉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程序，促進彼此之間的配合，社署會聯同醫管局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定期在主要的公營醫院進行模擬演練。

為被性侵犯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8. 在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向被性侵犯的兒童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走出陰霾。

9.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為受虐(包括性侵犯)兒童提供全面的服務，例如暫時的住宿照顧服務及輔導服務等。在提供跟進服務期間，社工會持續評估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服務課的社工亦會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安排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建立個人抗逆力及自信心，以及重整人際和家庭關係。此外，在協助受性侵犯學童重投學校生活時，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提供不同的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性的小組等。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

10. 在2015年2月9日及4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提供予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短期住宿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們認為，婦女庇護中心應加強其互相轉介機制，從而作出更妥善的安排，為緊急個案預留足夠宿位。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就增加庇護中心宿位制訂具體計劃，並預留額外撥款作擴展庇護服務之用。他們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群(例如長者、少數族裔和性小眾)的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用的庇護中心和危機支援中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資助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合共260個宿位，服務對象是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機或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並需要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此外，芷若園亦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

危機的個人或家庭，以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80個短期住宿宿位。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社署正積極與庇護中心營辦機構探討利用剩餘空間進行原址擴建，以增加宿位數目的可能性，並按既定機制爭取更多資源及人手。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2月2日

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4月13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1月1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3月8日*	<u>小組委員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u>
立法會	2018年1月3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52-58頁)
	2018年12月12日	<u>獲通過的議案措辭</u> <u>進度報告</u>

* 發出日期